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1. 新增的標準條文

新增的標準條文	標準條文內容
<p>2 有機生產*、加工*及投入物料*的基本原則</p>	<p>2.17.1 不得侵犯本土居民的土地權利。</p> <p>2.17.3 不得干涉僱員、供應商、農民和承辦商的組織和集體談判的權利，並且不會受到干擾、威嚇和報復。</p> <p>2.17.4 必須為僱員和承辦商提供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並不能用歧視態度對待。</p> <p>2.17.5 必須制訂在僱員停職或解僱之前發出警告的紀律程序。應詳細紀錄被解僱的原因。</p> <p>2.17.6 僱員在連續工作六天後有權休息至少一天。不得要求僱員超過僱傭政策的工時和國家或地區部門的法律。加班應以補貼或休假的形式補償。</p> <p>2.17.8 不得使用童工（13 歲以下）。兒童只有在以下情況才允許在家庭農場或企業或鄰近農場體驗工作：</p> <p> 2.17.8.1 相關工作對他們的健康和安全不具有危險性；</p> <p> 2.17.8.2 相關工作不會危及兒童的教育、道德、社交、心理、精神和身體發展；</p> <p> 2.17.8.3 兒童由成年人監督或經法定監護人授權。</p> <p>2.17.9 必須支付僱員符合運營地區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在沒有相關法定要求的情況下應支付行業基準的工資和福利。</p> <p>2.17.10 應向長期和臨時僱員提供書面的僱用合同條款，以一種對僱員易於理解的語言和表達方式。合同條款必須至少指明：工資；工資支付頻率及方式；工作地點、類型及工作時數；接受僱員的結社自由；紀律程序；健康和安程序；加班、休假工資、病假津貼和其他福利（如產假和陪产假）的資格和條件；僱員終止僱傭的權利。應確保僱員理解其僱用合同的條款。應誠信地遵守合同的條款，包括按時支付工資。在以下情況，就業條款和條件的口頭互相協議是容許的：</p> <p> 2.17.10.1 認證單位營運者未能書寫或</p> <p> 2.17.10.2 認證單位的僱員受僱少於 6 日或</p> <p> 2.17.10.3 需要臨時勞動力應對不可預測的問題。</p> <p>2.17.11 必須確保僱員有足夠的飲用水供應。</p> <p>2.17.12 必須提供適合的安全培訓和設備保護僱員，在生產及加工過程時免受噪音、塵埃、陽光及接觸化學物品的危害。</p> <p>2.17.13 必須為留宿的僱員提供房屋和飲用水；提供衛生設施、烹飪設備和基本醫療護理設施。如果僱員家屬一同居住在營運者場所，應確保家屬能夠獲得基本醫療護理和孩子能夠就學的機會。</p> <p>2.17.16 本節的要求適用於營運場所內的所有僱員，無論他們是如何被僱用的，例如，直接僱用、就業代理機構、勞工承包商和就業經紀人。但分包商則不適用。</p> <p>2.19 使用外來投入物料須基於以下原則方能使用： 生產充足產量以及質量適宜的作物；令到養份得以循環；提高生物活性；提供均衡的動物飲食；保護作物免受害蟲、寄生蟲和疾病的侵害；調節生長及保持和改善土壤質量。</p>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p>3.7 病蟲草害及作物生長的管理</p>	<p>3.7.7 禁止使用的物料不應存放在種植及處理有機產品的地方。</p>																																
<p>6.2 有機產品的分類</p>	<p>6.2.3 經本公司認證的投入物料，可使用本公司的「有機產品」標誌，並可應用於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食品及飼料加工。</p>																																
<p>7.1 定義</p>	<p>投入物料 在有機生產及加工處理體系中容許使用的物料(包括但不限於添加劑、加工助劑和其他物質)</p> <p>直接來源生物 特定植物、動物或微生物能產生某特定投入物或組成原料。</p>																																
<p>7.2 物料表</p>	<p>7.2 禁止於有機生產中使用本標準中未有提及的投入物料。 投入物料生產申請者必須符合本標準的所有要求以及第 7.2 或 7.3 章的應用性。</p> <p>以下附錄包含本標準允許用於有機生產和加工的投入物料、添加劑、加工助劑和其他物質的清單。這些列表將根據 HKORC 標準委員會的審查進行修改，基於其必要性和替代品；來源和製造過程；環境、人類健康以及社會、經濟和道德以評估投入物料的準則。</p>																																
<p>7.2 物料表</p>	<p>7.2.1 土壤管理及施肥物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026 1897 1410"> <thead> <tr> <th></th> <th>物料名稱</th> <th>類別</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33</td> <td>泥灰石、紅藻石、甜菜石灰、氯化鈣</td> <td>甲類</td> <td></td> </tr> <tr> <td>34</td> <td>碎石和石粉</td> <td>甲類</td> <td></td> </tr> <tr> <td>35</td> <td>氯化鈉</td> <td>甲類</td> <td></td> </tr> <tr> <td>36</td> <td>硫磺</td> <td>甲類</td> <td></td> </tr> <tr> <td>37</td> <td>根據生物動力法配制的製劑</td> <td>甲類</td> <td></td> </tr> <tr> <td>38</td> <td>木質素磺酸鈣</td> <td>甲類</td> <td></td> </tr> <tr> <td>39</td> <td>膨潤土</td> <td>甲類</td> <td></td> </tr> </tbody> </table>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33	泥灰石、紅藻石、甜菜石灰、氯化鈣	甲類		34	碎石和石粉	甲類		35	氯化鈉	甲類		36	硫磺	甲類		37	根據生物動力法配制的製劑	甲類		38	木質素磺酸鈣	甲類		39	膨潤土	甲類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33	泥灰石、紅藻石、甜菜石灰、氯化鈣	甲類																															
34	碎石和石粉	甲類																															
35	氯化鈉	甲類																															
36	硫磺	甲類																															
37	根據生物動力法配制的製劑	甲類																															
38	木質素磺酸鈣	甲類																															
39	膨潤土	甲類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7.2 物料表	7.2.2 作物病蟲草害管理物料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28	藻類製劑	甲類	只能從以下途徑獲得： 1. 物理加工，包括脫水、冷凍和碾磨 2. 使用水或氫氧化鉀溶液提取，提取時須使用最少的溶劑量 3. 發酵
	29	粟米麩	甲類	
	30	明膠	甲類	
	31	卵磷脂	甲類	
	32	乙醇	甲類	
	33	根據順勢療法和阿育吠陀法配制的製劑	甲類	
	34	磷酸鐵（用作殺螺劑）	甲類	
	35	海鹽和鹹水	甲類	
	36	植物驅蟲劑	甲類	
	37	氯化石灰（氯化鈣）	甲類	
	38	石灰硫磺（多硫化鈣）	甲類	
	39	矽酸鹽（例如矽酸鈉、石英）	甲類	
	40	根據生物動力法配制的製劑	甲類	
41	批准使用的真菌製劑	甲類	製劑種類及其使用量須按本地法例規定使用	
42	批准使用的病毒製劑	甲類	製劑種類及其使用量須按本地法例規定使用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7.2.3 加工處理物料				
		國際編號	物料名稱	類別	物料種類	備註
7.2 物料表	26	224	焦亞硫酸鉀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只適用於酒類產品
	27	260	乙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30	296	(L-)蘋果酸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31	300	抗壞血酸	甲類	食物添加劑	
	32	306	混合生育酚濃縮物	甲類	食物添加劑	
	39	335	酒石酸鈉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41	338	磷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只適用於乳製品
	43	342	磷酸銨類	甲類	食物添加劑	酒類產品不得含多於 0.3 毫克/升
	65	517	硫酸銨	甲類	食物添加劑	只限酒類產品，不得含多於 0.3 毫克/升
	69	529	氧化鈣（生石灰）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72	558	膨潤土	甲類	加工助劑	只適用於蔬菜及水果產品
	73	559	高岭土	甲類	加工助劑	
	79		動物油	甲類	加工助劑	只適用於提煉過程
	80		異丙醇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1		氯化石灰(次氯酸鈣、氯化鈣、和氫氧化鈣)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2		甲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3		天然植物香精油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4		草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5		過醋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86		植物提取物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93		有機認證微生物	乙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可作為原材料或加工助劑使用，每次使用前須經本公司批准。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7.2 物料表	7.2.4 水產養殖病蟲害管理物料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6	鹼金屬碳酸鹽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7	氫氧化鉀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8	氫氧化鈣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9	檸檬酸、過醋酸、甲酸、乳酸、草酸和乙酸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10	乙醇和異丙醇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11	過氧化氫/雙氧水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12	天然植物香精油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13	鉀皂/納皂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7.2 物料表	7.2.5 水產養殖營養管理物料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1	魚粉／魚油	甲類	來自獨立認證可持續來源；和污染物不得超出安全標準；非有機原料使用量不得超過總飼料量的25%
	2	有機農場生產的麥麩/ 小麥粉	甲類	
	3	有機農場生產的米糠	甲類	
	4	有機農場生產的玉米/ 玉米粉	甲類	
	5	有機農場生產的大豆	甲類	
	6	有機農場生產的蔬果	甲類	
	7	紅蟲	乙類	來自獨立認證可持續來源；和污染物不得超出安全標準；非有機原料使用量不得超過總飼料量的25%
	8	豐年蝦	乙類	來自獨立認證可持續來源；和污染物不得超出安全標準；非有機原料使用量不得超過總飼料量的25%
	9	福壽螺	乙類	來自獨立認證可持續來源；和污染物不得超出安全標準；非有機原料使用量不得超過總飼料量的25%
	10	與養殖對象同種的動物 或其屠宰產品	丙類	
	11	所有類型的排泄物，包 括畜禽糞便或其他糞肥	丙類	
	12	經化學溶劑提煉的飼料	丙類	
	13	人工合成的氨基酸	丙類	
	14	尿素和其他人工合成氮 化合物	丙類	
15	人工合成的生長促進劑 或刺激劑	丙類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16	人工合成誘食劑	丙類	
	17	人工合成防腐劑（允許使用天然產品中提煉的防腐劑）	丙類	
	18	人造色素	丙類	
	19	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	丙類	
	20	任何抗生素	丙類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p>7.3 附錄 7.2 物料表以外的投入物料</p>	<p>用於評估附錄 7.2 物料表以外的有機生產和加工的額外投入物料的標準是基於其必要性和有沒有替代品、來源和製造過程、環境、人類健康和社會、經濟和道德各方面，以下是其詳細內容。</p> <p>7.3.1 作物投入物料評估標準</p> <p>以下標準適用於在作物生產時評估投入物料的相關檔案資料。</p> <p>7.3.1.1 必要性和替代品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該物質在有機生產系統中的必要性、其在有機生產系統中的基本特性，以及替代方法、做法和投入物料的可用性。</p> <p>7.3.1.1.1 投入物料作為以下目的而必須使用：為作物生產提供所需及足夠生產的數量和適當的質量，維持養分循環，提高生物活性，提供動物均衡的飲食，保護農作物和牲畜免受害蟲、寄生蟲和疾病感染，調節生長，保持和改善土壤質量。</p> <p>7.3.1.1.2 評估指定物料時，應考慮其他可使用可替代的物料的供應或使用方法。</p> <p>7.3.1.1.3 每個投入物料都應在使用該產品的條件中進行評估（例如作物種類、數量、施用頻率、特定目的）。</p> <p>7.3.1.2 來源和製造過程</p> <p>所有提交檔案都應該記錄其來源和製造過程。</p> <p>7.3.1.1.1 生物物質需要提供其生物來源的描述，並提交其未經本標準所列的基因工程處理過的證明，描述其育種、培養、生產、繁殖、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製備的加工過程的物質。存在於自然的植物、動物、真菌、細菌和其他生物通常是可以允許使用。經過物理轉化(如通過機械加工)或生物處理(如堆肥、發酵、酶消)的物質通常是可以允許使用。限制和禁止使用的物質或會基於其他的標準來考慮。通過化學處理的生物物質應作為合成物質而受 7.3.1.2.3 的規管。</p> <p>7.3.1.2.2 天然不可再生資源例如開採的礦物，需要闡述在自然界中蘊藏或賦存狀態。不可再生資源的使用一般會受到限制，若其經物理和機械方法提取，而不會通過化學反應合成，可以用作可再生生物資源的補充劑。投入物料如含有較高限值的自然環境污染物，如重金屬、放射性同位素和鹽度，可能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p> <p>7.3.1.2.3 不可再生資源的合成物質為經常禁止使用物料。在天然產品數量不足或質量不足的情況下，如不可再生資源的合成物質與天然產品的性質完全相同下，並滿足附錄 7.3.1 內的其他標準，允許使用不可再生資源的合成物質。</p> <p>7.3.1.2.4 若投入物料在提取、回收或製造的過程中會對環境造成破壞，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禁止使用。</p>
-------------------------------------	--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7.3.1.3 環境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投入物料對環境的影響。

7.3.1.3.1 物質對環境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參數：急性毒性、持久性、可降解性、濃度；與環境的生物、化學和物理相互作用，包括與有機生產中使用的其他投入物料的已知協同效應。

7.3.1.3.2 物質對農業生態系統的影響，包括土壤健康，土壤生物，土壤肥力和結構，作物和畜牲的影響。

7.3.1.3.3 具高鹽度的物質，須量度其對非目標生物的毒性，若具持續不利的影響其可能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

7.3.1.3.4 投入物料用於作物生產時須考慮其對畜牲和野生動物的影響。

7.3.1.4 人類健康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人類健康的影響。

7.3.1.4.1 關於人類健康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和慢性毒性、半衰期、降解物和代謝物。為減少對人類健康的潛在風險，若該物質曾被指出對人類健康有不利的影響，可能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

7.3.1.4.2 相關資料需記錄該物質可能被人類接觸的任何途徑：包括農民或工人在提取、製造、應用或使用該物質的過程中攝取；居民從釋放到環境中攝取，消費者從食物中的殘餘攝取。

7.3.1.5 品質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投入物料的物质對產品品質的影響。質量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品的營養、風味、味道、儲存和外觀。

7.3.1.6 社會、經濟和倫理道德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社會、經濟和文化的影響。

7.3.1.6.1 社會和經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該物質對生產和使用地區社區的影響，物質的使用是否支持任何經濟結構和規模，以及該物質在傳統食品中的使用歷史。

7.3.1.6.2 需考慮消費者對投入物料的接受程度。投入物料不應受到使用有機產品的消費者的抵製或反對。投入物料對環境或人類健康的影響若存在著科學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消費者有理由認為在有機生產投入該物料是不可接受的。投入物料需尊重消費者對天然和有機的普遍看法。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7.3.1.6.3 用於動物飼料和畜牧生產的投入物料需評估其對動物健康、福利和行為的影響。藥物必須用於緩解或防止動物受苦。若該投入物料對飼養在農場的動物造成痛苦，或對其自然習性及身體機能造成負面影響，可能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

7.3.2 加工處理投入物料評估標準

以下標準適用於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評估。用於技術、感官和飲食目的的投入物料受以下標準的約束。此標準也可能適用於與產品接觸的物質。用於加工處理的投入物料、非有機物料、添加劑或加工助劑需維持或改善人類健康、維護環境安全、動物福利、產品質量、生產效率、消費者認受性、生態保護、生物多樣性及景觀。用於製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載體和防腐劑必須以此標準進行評估。需使用以下各方面及其標準來評估有機產品中的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以下所有標準用於有機加工處理允許使用的投入物料都應在相關資料中完整且積極地記錄。

7.3.2.1 必要性和替代品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的必要性、其在有機生產系統中的基本性質以及是否有可替代的方法、做法和投入物料。

7.3.2.1.1 所有相關資料需考慮以下替代方案技術上的可行性

- a) 按照標準進行有機生產的完整產品。
- b) 按標準進行有機生產及加工的產品。
- c) 經淨化的非農業來源產品，例如：鹽。
- d) 經淨化但未經附錄 7.2.3 標準進行有機生產及加工的農業來源產品。

7.3.2.1.2 如果生產加工產品需要某種成分，以達到消費者認可的最低技術規格，在沒有可用的有機替代品的情况下，非有機成分可被視為必要成分。

7.3.2.1.3 評估指定的添加劑、加工助劑或載體時，需參考其他可能用作替代品的成分或技術。

7.3.2.1.4 為滿足既定的標準、政府法規或廣泛被消費者接受的期望，某種指定物質在加工產品上的使用會被視為必須的。

7.3.2.2 來源和製造過程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來源和製造過程。

7.3.2.2.1 源自生物的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例如發酵菌種、酶、調味劑和膠類，必須透過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從天然存在的生物中提取。非有機的物質只可在沒有有機來源的情況下，才允許使用。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7.3.2.2.2 不可再生的天然資源例如鹽和開採的礦物，必須是透過物理和機械方法獲得，並非透過合成化學處理獲得。相關資料必須記錄並符合「食品添加物法規」對天然污染物的規範，例如重金屬、放射性同位素、和鹽度。若不可再生的天然資源超出污染水平，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

7.3.2.2.3 有沒有足夠數量和品質的天然物質及滿足其餘所有標準規範情況下，可以允許使用與天然物質形式相同的合成性質的產品。

7.3.2.2.4 來自不可再生資源的合成物質不得作為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使用。

7.3.2.3 環境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環境的影響。

與環境影響的相關文件包括：由製造和加工處理過程中釋放的任何有害廢物或副產品。包括其持久性、降解度和集中區域。會產生有毒副產品或污染廢物的添加劑和加工助劑，或被限制或禁止使用。

7.3.2.4 人類健康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人類健康的影響。

7.3.2.4.1 有關人類健康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和慢性毒性、過敏性、半衰期、降解物和代謝物。對人類健康有不利影響的物質或會被禁止或限制使用，以減少對人類健康潛在的風險。

7.3.2.4.2 相關資料需記錄在任何時候物質可能被人類接觸的途徑：包括農民或工人在提取、製造、應用或使用該物質的過程中攝取；居民從釋放到環境中攝取，消費者從食物中的殘餘攝取。

7.3.2.4.3 HKORC-Cert 將僅考慮由食品法典下的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JECFA) 評估的加工助劑和添加劑。

a) 食品添加劑須具有“沒有具體說明”或“沒有限制”的可接受每日攝入量(ADI) 水平以符合在不受限制使用的資格。

b) 具有任何其他攝取量限制的食品添加劑應被禁止使用或在具有特定的使用限制下限制食用。

c) 食品添加劑的評估應考慮其對人類的致敏性和免疫反應。

7.3.2.4.4 對不同的羣組對某種物質的實際每日攝取量的訊息應被作出獨立考量，以確保沒有一個羣組其正常攝取量會高於可接受的 ADI 。

7.3.2.5 品質（在加工產品中）

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整體產品質量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營養，氣味，味道，儲存和外觀。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p>7.3.2.5.1 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不可減損產品的營養品質。</p> <p>7.3.2.5.2 除非法律規定的營養素替代品，物質不能以防腐劑作為單獨或主要方式使用以創造、再創造或改善風味、顏色、質感等特性，恢復或改善加工過程中損失的營養價值為目的。</p> <p>7.3.2.5.3 用於加工有機產品的非有機物料、添加劑或加工助劑產品，不可損害產品的真實性或整體質量，亦不可在產品價值上欺瞞消費者。</p> <p>7.3.2.5.4 每種添加劑都應在沒有任何特定的技術或設備的先決條件下，根據其特定用途和應用進行評估，並應添加到只有當它能證明是在產品的配方和生產特定產品是必要的，並需與此標準中規定的有機原則一致。</p> <p>7.3.2.6 社會、經濟和倫理道德方面的考慮</p> <p><i>所有相關資料都需記錄物質對社會、經濟和文化的含義。</i></p> <p>7.3.2.6.1 社會和經濟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該物質的製造和使用對社區造成的不利影響；使用加工助劑是否有利於經濟結構或規模；以及添加劑或加工助劑在傳統產品中的使用歷史。</p> <p>7.3.2.6.2 需考慮到消費者對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看法。投入物料對環境或人類健康的影響若存在著科學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投入物料可能被認為不符合有機生產。投入物料需考慮到消費者對天然和有機的普遍看法。</p> <p>*魚類飼料需要符合作物生產及加工處理的評估標準。</p>
--	--

2. 修訂的標準

修訂的標準條文	1.1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簡介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p>「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英文簡稱「HKORC」，以下簡稱「中心」）管理的獨立認證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其職責包括建立本地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標準及認證系統；發展及管理《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受理有機產品認證的申請；頒發有機產品認證證書予按有機標準生產及加工的產品；及監督和管理本公司有機產品標誌的使用。本公司的認證系統已於 2012 年獲國際有機</p>	<p>「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英文簡稱「HKORC」，以下簡稱「中心」）管理的獨立認證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其職責包括建立本地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標準及認證系統；發展及管理《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受理有機產品認證的申請；頒發有機產品認證證書予按有機標準生產及加工的產品；及監督和管理本公司有機產品標誌的使用。本公司的認證系統已於 2012 年</p>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p>農業運動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英文簡稱「IFOAM」) 的國際認可。</p>	<p>獲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英文簡稱「IFOAM」) 的國際認可。</p>
--	--	---

修訂的標準條文	1.3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標準	2017	2024
<p>標準條文內容</p>	<p>本公司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認證委員會、標準委員會及本公司職員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來自中心的監督委員會，擁有本公司認證系統的最終上訴審議權。標準委員會是由農民、漁民、環保人士及科學家、政府代表及中心創辦機構代表所組成，負責制訂或修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有機標準。認證委員會是由農民、漁民、零售業界、環保人士及科學家、消費者代表、政府代表、社會賢達及中心創辦機構代表所組成，負責制訂或修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有機認證系統。同時，認證委員會亦會根據有機標準，審核申請認證單位的操作是否符合有機精神，並作出頒證與否的裁決。執行委員會則由三個中心創辦機構代表所組成，負責管理本公司職員以執行整個系統。</p>	<p>本公司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認證委員會、標準委員會及本公司職員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來自中心的監督委員會，擁有本公司認證系統的最終上訴審議權。標準委員會是由農民、漁民、環保人士及科學家、政府代表及中心創辦機構代表所組成，負責制訂或修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有機標準。認證委員會是由農民、漁民、零售業界、環保人士及科學家、消費者代表、政府代表、社會賢達及中心創辦機構代表所組成，負責制訂或修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有機認證系統。同時，認證委員會亦會根據有機標準，審核申請認證單位的操作是否符合有機精神，並作出頒證與否的裁決。執行委員會則由中心總監及中心經理所組成，負責管理本公司職員以執行整個系統。</p>

修訂的標準條文	1.4 有關《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IFOAM 認可版)》	
<p>標準條文內容</p>	<p>1.4 有關《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 (IFOAM 認可版)》</p> <p>編寫及修訂《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 (IFOAM 認可版)》(以下簡稱「本標準」)是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標準委員會一項持續而重要的工作。在有機生產者、銷售者及消費者數日日增，市場正逐步發展的趨勢下，本標準為各方提供</p>	<p>1.4 有關《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IFOAM 認可版)》</p> <p>編寫及修訂《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IFOAM 認可版)》(以下簡稱「本標準」)是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標準委員會一項持續而重要的工作。在有機生產者、銷售者及消費者數日日增，市場正逐步發展的趨勢下，本標</p>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p>了一個可靠、客觀、本地化，並得到各界認同的共識和平台。</p> <p>所有成功獲得本公司有機認證的單位，它的生產過程都需要達到或超越本標準。本公司會對認證申請者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本公司訂定的標準，從而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建立互信。</p> <p>本標準的制訂參考了以下的有機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griQuality Organic Standard. New Zealand. 2007 2. Organic production and labeling of organic products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CC) No 834/2007. European Union (歐盟). 2007. 3. Guidelines for The Production, Processing, Labelling and Marketing of Organically Produced Foods (GL32 - 1999, Rev.1 - 2001). FAO/WHO Codex Alimentarius (食品法典委員會). 2001. 4. IFOAM Basic Standards for Organic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 2005. 5. Interim Final Report of the Aquaculture Working Group.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2006. 6.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Organic Crop Improvement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國際有機作物改良協會). 2008. 7. Naturland Standards for Organic Aquaculture. Naturland 2007. 8. OMRI Generic Materials List. Organic Materials Review Institute. 2009. 9. ACT Organic Agriculture Standards. Organic Agriculture Certification Thailand. 2009. 10. Standards for KRAV-certified Production. Sweden Standard. 2007. 11. Soil Association Organic Standards. Soil Association. 2006. 12. 《有機生產標準》，香港：香港有機農業協會，2002。 	<p>準為各方提供了一個可靠、客觀、本地化，並得到各界認同的共識和平台。</p> <p>所有成功獲得本公司有機認證的單位，它的生產過程都需要達到或超越本標準。本公司會對認證申請者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本公司訂定的標準，從而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建立互信。</p> <p>本標準的制訂參考了以下的有機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griQuality Organic Standard. New Zealand. 2007 2. Organic production and labeling of organic products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CC) No 834/2007. European Union (歐盟). 2007. 3. Guidelines for The Production, Processing, Labelling and Marketing of Organically Produced Foods (GL32 - 1999, Rev.1 - 2001). FAO/WHO Codex Alimentarius (食品法典委員會). 2001. 4. IFOAM Basic Standards for Organic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 2019. 5. Interim Final Report of the Aquaculture Working Group.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2006. 6.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Organic Crop Improvement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國際有機作物改良協會). 2008. 7. Naturland Standards for Organic Aquaculture. Naturland 2007. 8. OMRI Generic Materials List. Organic Materials Review Institute. 2009. 9. ACT Organic Agriculture Standards. Organic Agriculture Certification Thailand. 2009. 10. Standards for KRAV-certified Production. Sweden Standard. 2007. 11. Soil Association Organic Standards. Soil Association. 2006.
---	---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p>13. 《有機作物生產守則》，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2000。</p> <p>14. 《有機耕種守則及有機驗證章則》，香港：幼聯大自然教育中心，2002。</p> <p>15. 《有機認證標準》，南京：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有機食品發展中心，2007。</p> <p>本標準是一套認證申請者生產或加工有機產品時必須遵從的操作規定，而並非純以實驗室的化驗數據為指標來界定「有機產品」。有機生產重視食物生產過程是否照顧到生態平衡和保育。本標準就有機產品的生產、加工處理方法及物料作出了規限，通過認證過程去確認生產者是否按標準操作。另外，本公司只認證生產單位的操作是否符合有機標準，至於有關申請認證的單位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規定，並不是本公司的合理權力範圍。</p>	<p>12. 《有機生產標準》，香港：香港有機農業協會，2002。</p> <p>13. 《有機作物生產守則》，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2000。</p> <p>14. 《有機耕種守則及有機驗證章則》，香港：幼聯大自然教育中心，2002。</p> <p>15. 《有機認證標準》，南京：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有機食品發展中心，2007。</p> <p>本標準是一套認證申請者生產或加工有機產品時必須遵從的操作規定，而並非純以實驗室的化驗數據為指標來界定「有機產品」。有機生產重視食物生產過程是否照顧到生態平衡和保育。本標準就有機產品的生產、加工處理方法及物料作出了規限，通過認證過程去確認生產者是否按標準操作。另外，本公司只認證生產單位的操作是否符合有機標準，至於有關申請認證的單位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規定，並不是本公司的合理權力範圍。</p>
--	--	--

修訂的標準條文	1.5 本標準的編寫格式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p>本標準的大部分章節均分為原則及標準兩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是每一章節的指導性句語，原則下的條文是原則的具體實現方法。原則在本標準中會以斜體表示，並放於章節標題與條文之間的位置。此外，第 2 章亦列出有機生產及加工的一些基本原則。 - 標準：是本公司進行認證的最低要求。每一標準條文在本標準中均會賦予編號，並放於章節標題與原則之下。 	<p>本標準的大部分章節均分為原則及標準兩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是每一章節的指導性句語，原則下的條文是原則的具體實現方法。原則在本標準中會以斜體表示，並放於章節標題與條文之間的位置。此外，第 2 章亦列出有機生產及加工以及投入物料的一些基本原則。 - 標準：是本公司進行認證的最低要求。每一標準條文在本標準中均會賦予編號，並放於章節標題與原則之下。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修訂的標準條文	1.7 本標準的適用範圍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p>本標準規定了有機生產、加工處理及標識有機產品的各項要求，具體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加工的漁農產品； 2. 由一種或多種農產品原料生產，作人類食用的加工產品；及 3. 經認證委員會確認，但未列入上述兩項產品的其他產品。 	<p>本標準規定了有機生產、加工處理及標識有機產品的各項要求，具體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加工的漁農產品； 2. 由一種或多種農產品原料生產，作人類食用的加工產品； 3. 用於有機生產及加工的投入物料；及 4. 經認證委員會確認，但未列入上述兩項產品的其他產品。

修訂的標準條文	2 有機生產*、加工*及投入物料*的基本原則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p>第 2 章 有機生產*及加工*的基本原則</p> <p>有機生產及加工的基本原則包括：</p>	<p>第 2 章 有機生產*、加工*及投入物料*的基本原則</p> <p>有機生產、加工及投入物料的基本原則包括：</p>

修訂的標準條文	2 有機生產*、加工*及投入物料*的基本原則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p>2.12 在有機生產及加工處理系統中，不允許任何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基因改造疫苗除外。所有投入物料、加工助劑或原料必須追溯到生物鏈上一層的直接來源生物，以確保有關材料並非來自基因改造生物。</p>	<p>2.12 在有機/投入物料生產及加工處理系統中，不允許任何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基因改造疫苗除外。所有投入物料、加工助劑或原料必須追溯到生物鏈上一層的直接來源生物*，以確保有關材料並非來自基因改造生物，或須提供一份用以表明其非來自基因工程的聲明，以驗證其來源。</p>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修訂的標準條文	2 有機生產*、加工*及投入物料*的基本原則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2.13 有機生產與加工過程中不允許使用任何納米材料*。	2.13 有機/投入物料生產與加工過程中不允許使用任何納米材料*。

修訂的標準條文	2 有機生產*、加工*及投入物料*的基本原則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2.16 確保所有從事有機生產及加工的工作人員都可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下健康地工作，並且得到足夠的回報和滿足感。	2.16 確保所有從事有機/投入物料生產及加工的工作人員都可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下健康地工作，並且得到足夠的回報和滿足感。

修訂的標準條文	2 有機生產*、加工*及投入物料*的基本原則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2.18 有機生產、加工及分銷系統應對生態系統負責，符合社會公義和在經濟上可行。	2.18 有機生產、加工、投入物料生產及分銷系統應對生態系統負責，符合社會公義和在經濟上可行。

修訂的標準條文	3.2 分流生產*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3.2.1 分流生產時，生產者必須在生產、收成、貯藏、運輸、加工包裝以至銷售整個過程中，將有機作物與其他作物清楚地分開，並必須有完整的記錄，以作追蹤核實*。	3.2.1 分流生產時，生產者必須在生產、收成、貯藏、運輸、加工包裝以至銷售整個過程中，將有機作物與其他作物和儲存產品分開，可用以下方法分開分流或平行生產的作物或產品，例如物理障礙、管理手法、認證投入物料和產品的儲存必須清楚地分隔開，並必須有完整的記錄，以作追蹤核實*。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修訂的標準條文	3.6 養分的管理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3.6.5 在進行肥力管理工作時，必須以微生物及動植物的材料為基礎。	3.6.5 在進行肥力管理工作時，必須以微生物及動植物的材料為基礎，避免依賴外來投入物料來維繫農場的肥力。

修訂的標準條文	3.6 養分的管理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3.6.6 非人工合成的礦物肥料只能作為土壤培肥（包括增加有機物、種植綠肥、輪作和種植固氮植物）的輔助材料。使用前必須經土壤和葉片檢測或經獨立的專家診斷確認後方可使用。	3.6.6 非人工合成的礦物肥料只能作為土壤培肥（包括增加有機物、其他可生物降解的投入物料、種植綠肥、輪作和種植固氮植物）的輔助材料。使用前必須經土壤和葉片檢測或經獨立的專家診斷確認後方可使用。

修訂的標準條文	4.5 養殖品種與繁殖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4.5.2 投放養殖的水生動物應必須是有機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果無法投放有機水生動物，則允許投放常規水生動物，投放後必須以有機方法養殖，投放的水生動物亦必須有三分之二的生命週期在有機體系中渡過。	4.5.2 投放養殖的水生動物應必須是有機的。如該水生動物為可自行繁殖的品種，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將常規來源的水生生物更替為有機來源；如該水生動物為不可自行繁殖的品種而當地沒有有機來源的水生動物提供，則可投放常規來源的水生生物，投放的水生動物亦必須有三分之二的生命週期在有機體系中渡過。

修訂的標準條文	6.2 有機產品的分類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6.2.1.2 經本公司認證而於轉型期中所生產的漁農產品，可標識為有機（轉型）並使用本公司的「有機產品（轉型）」標誌，但不可標識為「有機產品」或使用公司「有機產品」標誌。	6.2.1.2 經本公司認證而於轉型期中所生產的農產品，可標識為有機（轉型）並使用本公司的「有機產品（轉型）」標誌，但不可標識為「有機產品」或使用公司「有機產品」標誌。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修訂的標準條文	7.2 物料表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p>物料分類說明</p> <p><u>甲類：允許使用</u> 可以在有機生產體系中使用的物料，這些物料必須有明確的來源，並須不含污染物、禁用物質或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和納米材料。個別物料必須在符合相關條件下方可使用。</p> <p><u>乙類：審批使用</u> 必須經本公司批准後方可有條件地使用的物料。一般情況下，不提倡使用，惟在特殊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申請。</p> <p><u>丙類：禁止使用</u> 禁止在有機生產體系使用的物料。</p>	<p>物料分類說明</p> <p><u>甲類：允許使用</u> 可以在有機生產及加工處理體系中使用的物料，這些物料必須有明確的來源，並須不含污染物、禁用物質或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和納米材料。個別物料必須在符合相關條件下方可使用。</p> <p><u>乙類：審批使用</u> 必須經本公司批准後方可有條件地使用的物料。一般情況下，不提倡使用，惟在特殊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申請。</p> <p><u>丙類：禁止使用</u> 禁止在有機生產及加工處理體系使用的物料。</p>

修訂的標準條文	7.2 物料表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7.2.1 土壤管理及施肥物料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25	熟石灰（氫氧化鈣）	甲類	適量使用
28	礦物鉀（如硫酸鉀、鉀鹽鎂矾、針碲金銀礦、鉀石鹽）	甲類	適量使用	
	25	熟石灰（氫氧化鈣）	甲類	適量使用： 只適用於植物根部以外部分
	28	礦物鉀（如硫酸鉀、鉀鹽鎂矾、針碲金銀礦、鉀石鹽）	甲類	適量使用： 只能從物理方式獲得，必須為非化學合成或處理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30	二氧化碳	甲類	必須為非人工合成二氧化碳		30	二氧化碳	甲類	必須為非人工合成二氧化碳；必須為其他處理過程的副產品。不能只以單一製作二氧化碳為目的而燃燒燃料
--	----	------	----	--------------	--	----	------	----	---

修訂的標準條文	7.2 物料表				7.2 物料表			
標準	2017				2024			
標準條文內容	7.2.2 作物病蟲草害管理物料				7.2.2 作物病蟲草害管理物料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物料名稱	類別	備註
	12	植物及其天然提取物	甲類		12	原生植物或其他批准使用的天然提取物	甲類	
	23	二氧化碳	甲類	必須為非人工合成的二氧化碳，不可用作土壤處理	23	二氧化碳	甲類	必須為非人工合成的二氧化碳，不可用作土壤處理 必須為其他處理過程的副產品。不能只以單一製作二氧化碳為目的而燃燒燃料
	24	動植物產品（如蜜糖、奶、咖啡末、紅糖，但不包括煙葉及尼古丁）	甲類		24	動植物產品和製劑（如蜜糖、蜂膠、奶、咖啡末、紅糖、油，但不包括煙葉及尼古丁）	甲類	
	27	物理方法（如有色黏板、機械陷阱）	甲類	應先考慮保護目標害蟲以外的生物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27	物理方法（如有色黏板、機械陷阱、覆蓋物、網）	甲類	應先考慮保護目標害蟲以外的生物
--	--	----	------------------------	----	-----------------

修訂的標準條文	2017					2024						
標準	7.2 物料表					7.2 物料表						
標準條文內容	7.2.3 加工處理物料					7.2.3 加工處理物料						
		國際編號	物料名稱	類別	物料種類	備註		國際編號	物料名稱	類別	物料種類	備註
	4		漂白劑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限於使用次氯酸鈣、次氯酸鈉和二氧化氯，可作為接觸食物表面的消毒劑。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去除污染風險。經漂白劑消毒的沖洗水（wash water），當中的氯含量不可超出世界衛生組織食水水質指引的要求（現時為 5 ppm）	4		漂白劑	甲類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限於使用次氯酸鈣、次氯酸鈉和二氧化氯，可作為食物接觸表面的消毒劑。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去除污染風險。經漂白劑消毒的沖洗水（wash water），當中的氯含量不可超出世界衛生組織食水水質指引的要求（現時為 5 ppm）
	14		硫酸	甲類	加工助劑；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加工助劑：只適用於製糖，用於調節水的酸鹼度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作清潔設備，用後須以熱水清洗	63	513	硫酸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加工助劑：只適用於製糖，用於調節水的酸鹼度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作清潔設備，用後須以熱水清洗 食物添加劑：只適用於酒類及蘋果酒生產
56	524	氫氧化鈉	甲類	食物添加劑；	食物添加劑：只適用於穀類產品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4》(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加工助劑	加工助劑：只適用於製糖時，調節水的酸鹼值，不可用於蔬果去皮							
	58	526	氫氧化鈣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66		纖維素	甲類	加工助劑							
	68		硼砂	丙類	食物添加劑							
	69		糖精	丙類	食物添加劑							
							66	524	氫氧化鈉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食物添加劑：只適用於穀類產品 加工助劑：只適用於製糖時，調節水的酸鹼值，不可用於蔬果去皮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用後須以熱水清洗，或使用其他方法防止污染風險，設備方能再次使用
							68	526	氫氧化鈣	甲類	食物添加劑；加工助劑	食物添加劑：只適用於小麥或粟米製成之薄餅 加工助劑：只適用於製糖
							55	460	纖維素	甲類	加工助劑	
							89	285	硼砂	丙類	食物添加劑	
							91	954	糖精	丙類	食物添加劑	

3. 刪除的條文
不適用。